**招标公告**

**第一条 投标人的资格及要求：**

1.1本招标工程面向的投标人是有合法注册手续、信用等级优良专业分包企业资质且与公司合作良好且具备同类工程施工实力、劳动力协调能力强的专业分包队伍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同时投标人须是认同本工程分包合同的，才有资格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1投标人应具备模板脚手架资质且在苏有合法注册手续、信用等级优良的专业分包企业资质（中建二局合格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部三年内施工过类似工程或金融街工程，并获得江苏省“扬子杯”奖（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可优先考虑）、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等称号；组织机构健全，自身管理到位，总体协调，调配能力强且稳定、用工手续齐全的成建制施工队伍，并且未有违纪等。

1.2.2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招标人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计划的能力和措施办法，并且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给予支持。

1.2.3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安排、指挥、调配。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管理体制与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管理员、各专业工长、劳动力管理员、后勤管理员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各种人员应持有效证件，否则因此造成一切社会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并保证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以及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总包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实名制管理等。

1.2.4招标人月度考核时，因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招标人计划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投标人仍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除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有权提前解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和更换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5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无理取闹，拒不服从招标人安排、指挥、调配和管理或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时，招标人项目经理部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替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无证上岗人员，如不能按时替换，或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总包有权要求投标人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变动率不得大于5%。

1.2.6投标人必须确保季节性施工人员质量和数量，如果出现劳动力不足、工作质量差等问题，影响了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招标人和招标人项目经理部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插入施工。另行安排的施工队伍所完成工程量按投标人中标价的1.3倍结算，同时,该款项将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投标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的50%。

1.2.7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第1.2.3、1.2.4、1.2.5、1.2.6条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退场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签订解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退场协议，并在30日内办理完结算和相关事宜。否则，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3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苏地2017-WG-38号地块四综合体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2.2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

2.3 建设单位： 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

2.4 承包方式：采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包干与部分项目固定综合单价相结合 的劳务分包形式；

2.5总建筑面积为：占地面积3803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901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47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4868平方米。

2.6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

**第三条 现场情况简介**

3.1工程周边环境：分包自行勘察。

3.2现场机械配置： 汽车吊、塔吊。 。

3.3生产、生活区设置： 招标人提供生活区宿舍，生活用品由投标人提供 。

3.4临电：招标人只提供二级电箱；其余从二级箱接出的电缆及三级电箱（工业插头）均由投标人提供。

3.5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要由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现场各种因素所造成的工期及费用的影响，后期不再考虑。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四条 招标要求**

4.1根据苏州市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以合理低价中标为原则，不设标底。

4.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内支撑阶段脚手架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2.1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苏地2017-WG-38号地块四综合体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包含设计变更及洽商等全部脚手架工程（除业主指定分包工程之外）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用工。

1. **工程款的支付**

5.1 工程款拨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均要进行月度结算，乙方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最终完成的情况对分包进行月度结算，经过双方核对后共同确认月度正式结算。次月底前支付至月度结算的 60 %；

结算与支付：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业主支付工程款到位的情况下，30天内甲方陆续支付至乙方工程款的75%；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与业主的结算工作后支付至乙方结算价款的80%，以工程通过验收并正式移交业主，招标人与业主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满五年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 **联系人： 凌涛 联系电话：18155035038 孙钢 联系电话：18296165313**